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乡县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 西安军辉医院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按照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维修采购项目、ZCBN-西乡县-2025-0033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1734800.00 元)。此价款为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况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改变。

(二) 合同总价包括: 招标清单全部内容;

(三)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四) 结算方式: 陕西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 2009 及相关造价政策要求据实结算。

二、材料清单(附合同后)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旨在为乙方提供前期施工资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开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预付款,不得挪作他用。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正式发票。

竣工款: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正式发票。

工程尾款:全部竣工并完成竣工资料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委托进行工程决算审计,最终以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本项目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总金额减去前两项已付资金等剩余部分。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正式发票。

(二)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相关费用。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工程地点及工期

(一) 工程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 3 号

(二) 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7 日,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

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总工期：45 天。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甲方批准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工程一年，防水工程五年。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具体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符合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装修工程表面平整、色泽一致、无裂缝等质量缺陷，给设备安装工程运行正常，无渗漏、堵塞、漏电等问题。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场地、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关系，协助乙方协调与周边居民的关系等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甲方可委派专业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且在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时支付工程价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安全责任等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甲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返工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即乙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不得有嬉笑、打闹等不当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甲方及第三方工作、生活的干扰及影响，施工完毕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乙方应制定保护措施，加强对工程项目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设备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实施图纸、材料验收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质量检验报告、竣工图等。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及乙方提供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实际验收合格方可确认，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由于政治、军事、经济或自然灾害、市政规划更改或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 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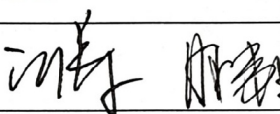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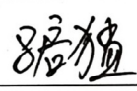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西乡县汉白路西段 3 号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徐望镇邵家湾村 4 组 37 号
邮编: 723500	邮编: 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马启猛
被委托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0916-6221504	电话: 13196387778
传真:	传真: 0916-88180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 0165 5000 0000 1118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设备方)	法定代表人: 韦志毅
成员二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半坡国际艺术区 C-18 号	账号: 6100 1734 3000 5250 4586
邮编: 710038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西乡县中医医院:

由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 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维修采购项目 现委托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为我总公司合法委托代理的分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质量、安全、进度控制、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工程款拨付及开票等一切有关该事宜的办理。

委托公司的一切行为均可代表本公司，并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愿意承担由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委托公司无权再转换其授权。

开户名称: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汉中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26625101040003759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本工程结束。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MA7BQ5YX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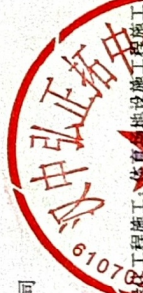
(副本)

名称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马启猛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徐望镇邵家湾村4组3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工程；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灾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2MAB3JLCK0K



名称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负责人	马启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报送上年度年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汉中弘正拓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账户号码:

2662510104000375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东一环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马启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90005512101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姓名 马启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徐望镇邵家湾村4组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819890615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汉中市公安属汉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7-2037.02.27

